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公告编号：2018-031

海洋3

东莞证券

NEEQ : 400022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Marine Industry (Group)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目 录

【声明、提示和释义】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7楼公司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3. 其它相关资料。

释义

海洋股份/公司/本公司/海洋 3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惠融通	指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钧乾投资	指	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盛投资	指	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指定其为海洋股份破产重整管理人。
重整投资人	指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华科技园	指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宏亿隆	指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省高院	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思明法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恒心物业	指	厦门市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洋健康公司	指	深圳海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喜亿物业	指	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Marine Industr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海洋 3
证券代码	400022
法定代表人	周莉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斌红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92-2085752
传真	0592-2193382
电子邮箱	haiyangsyjt@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7 楼 3610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7 楼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分层情况	-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营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7,021,602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莉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208	无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无
注册资本	157,021,602 元	无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路1号金源中心25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无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279.76	650.00	13327.66%
毛利率%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1.69	-4,577,637.50	99.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21.69	-4,577,637.50	9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0006	-0.029	99.7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7,663,539.07	67,906,222.80	-0.36%
负债总计	307,231,501.83	307,464,363.87	-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67,962.76	-239,558,141.07	-0.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4.99	69.34%
资产负债率%	454.06%	452.78%	0.28%
流动比率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8,506.31	-14,530,935.02	-4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36%	292.51%	-100.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327.66%	-69.05%	19401.46%
净利润增长率%	99.79%	387.30%	-125.77%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7,021,602	157,021,602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执行期间，公司仍没有主营业务及收入。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已开展代理销售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的业务。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限内母公司没有经营收入，但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洋健康公司有经营收入。

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收入全部收入来自深圳海洋健康公司代理销售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的收入，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87279.76 元，营业成本为 22435.91 元，净利润为-9821.69 元。

2018 年元月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洋健康公司与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海洋实业与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产品代理协议》，约定由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授权深圳海洋健康公司为独家代理商，由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向深圳海洋健康公司提供经加工的大连蚂蚁岛海域出品的野生即食辽参，供货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代理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并约定，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海洋健康公司向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预付款，作为代理期限内的采购预付款。

协议签订后，深圳海洋健康公司就着手野生即食海参的销售工作，但由于野生即食海参的销售渠道过仍于单一，品牌尚未建立起来，且受人工养殖海参低价倾销的市场冲击，原预定的销售价格无法被市场接受，导致营业业绩不佳。下一步将再多方开发销售渠道，组建精干的销售团队，加大品牌的推广，调整价格策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加。

现金流量情况，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068506.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9%，主要原因为与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代理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给深圳海洋健康公司优惠的代理价格，同时约定了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不再对外销售即食野生海参的排他性销售条款，因此，协议约定深圳海洋健康公司在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2000 万元预付款。

三、风险与价值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已暂停转让，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的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风险。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仍会一如既往的努力克服困难，尽快推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尽快的恢复生产经营，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尽快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四、企业社会责任

无

五、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1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喜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洋股份于2015年12月份进入破产重整后,海洋股份管理人接管海洋股份,并于2016年1月13日向喜亿物业发出了《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解除海洋股份与喜亿物业所签订的关于蜂巢山路3号的租赁合同,同时要求喜亿物业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海洋股份管理人移交蜂巢山路3号房产,但喜亿物业拒绝移交蜂巢山路3号物业且继续出租受益。为此,海洋股份于2017年2月23日向思明法院起诉喜亿物业要求立即交还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房产(包括主楼及附属楼)并要求喜亿物业支付租金和从2016年2月起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暂计至起诉之日,两项共计1215284.4元等。	1,215,284.40元		否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8月9日
2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亿隆公司诉股转系统,将海洋股份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股转系统对宏亿隆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提出《控告书暨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中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结果;2、请求确认股转系统在2017年5月3日接到宏亿隆公司《控	无	-	否	2017年8月9日

			告书暨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的不作为行为违法。				
	总计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表序号 1 的诉讼：

进展情况：

该案件经思明法院立案后，喜亿物业在提交答辩意见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思明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做出了（2017）闽 0203 民初 39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喜亿物业对思明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之后喜亿物业不服一审裁定向厦门中院提出了上诉，厦门中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了（2017）闽 02 民辖终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喜亿物业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诉讼的一审还未审结。

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形成公司的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表序号 2 的诉讼：

进展情况：该诉讼至今未收到开庭通知，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的影响：该诉讼为行政诉讼，没有诉讼金额，不会形成公司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1	1、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涂秀发；3、李志国	1、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厦门众泰投资有限公司；3、厦门海洋	迎海苑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与启迪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之后这个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被拆迁，为此，	3,400,100.00 元	1、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厦门中院（2014）厦民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p>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5、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p>	<p>就《租赁合同》引发的各方纠纷,原告迎海苑公司、涂秀发、李志国向厦门中院提起了诉讼,要求:</p> <p>1、判令被告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给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325900 元及自 2006 年 9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涂秀发、李志国造成</p>	<p>息（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2) 被告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3100100 元及利息（其中以 1842000 元为基数,自 2006 年 9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2581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实际支付之日止);</p> <p>(3) 驳回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65181 元,由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181 元,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负担 14000 元。</p> <p>2、之后原审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的上诉状,和原审被告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p>	<p>7 月 3 日</p>
--	--	---	--	----------------

			<p>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及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有限公司的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p> <p>2017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闽民终 10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1) 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厦民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p> <p>(2) 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p>上诉人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5181 元，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5181 元，均予退回。</p> <p>3、厦门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了 (2018)闽 02 号民初 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准许原告涂秀发、李志国撤诉。</p> <p>准许原告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的起诉。</p>	
2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2016 年 10 月 9 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了海洋股份的重整计划，海洋股份的三个重整投资人中惠融通、利盛投资、钧乾	无	<p>1、2017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闽 02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海洋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共同签订了一份《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宏亿隆公司认为该《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违反了相关法律损害了宏亿隆的权益，因此向厦门中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确认2016年10月20日，海洋股份与重整投资人中惠融通、利盛投资、钧乾投资共同签定的《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中划转原告股份的事项无效；由四个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p>驳回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p> <p>2、宏亿隆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25日省高院作出（2018）闽民终2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1）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p> <p>（2）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退还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予以退还。</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3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周莉；3、王斌红	海洋股份于2017年3月8日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的方案，宏亿隆公司认为该方案是违反相关规定并侵害了宏亿隆公司权益的方案，因此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海洋股份董事会于2017年3月8日作出“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	无	<p>1、2017年12月2日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闽02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驳回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p> <p>2、宏亿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p>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4月24日

			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并要求海洋股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p>高院审理后于 2018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18) 闽民终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宏亿隆公司负担。</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4	厦门喜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喜亿物业是海洋股份的债权人之一，在海洋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喜亿物业向海洋股份的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海洋股份的管理人认真核查了喜亿物业提交的债权资料并做出了债权复核结论，但喜亿物业认为海洋股份的管理人所制作的债权复核结论不正确；要求海洋股份的管理人按照抵销债务后金额，重新做出债权审查结论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无	<p>1、2017 年 9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 (2017) 闽 02 民初 2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驳回原告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p> <p>2、2018 年 1 月 2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闽民终 1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1) 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闽初 212 号民事裁定；</p> <p>(2) 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3、二审查回重审，厦门中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立案，喜亿物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p> <p>2018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闽 02 民初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2017 年 6 月 9 日</p> <p>2017 年 6 月 16 日</p> <p>2017 年 9 月 20 日</p> <p>2018 年 3 月 7 日</p> <p>2018 年 5 月 16 日</p>

					<p>准许原告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撤诉。</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p>	
5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海洋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宏亿隆认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宏亿隆的利益,因此,向厦门中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确认海洋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无效;并要求海洋股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无	<p>1、2017年10月12日厦门中院作出了(2017)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驳回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p> <p>2、宏亿隆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2018年4月28日省高院作出(2017)闽民终11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1)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p> <p>(2)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p> <p>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退还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予以退还。</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6月28日
6	厦门海洋实业	1、孙建斌; 2、	海洋股份于2016年11月起诉了孙建斌	45478 48元	1、思明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17年12月14日做出了	2017年6月9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喜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p>在任海洋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其在任海洋股份董事长期间,进行关联交易,将海洋股份的重要资产--蜂巢山路3号房产低价出租给关联企业喜亿物业,起诉要求孙建斌赔偿因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的损失4707492元并要求喜亿物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诉求。</p>		<p>(2016)闽0203民初15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孙建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011年1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损失4542848.1元(其中租金差价损失4108784.4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的利息损失434063.7)及保全费用5000元; (2) 被告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孙建斌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驳回原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孙建斌和喜亿物业不服一审判决,于2018年元月向厦门中院提起上诉。</p> <p>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2民终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2718元,由孙建斌、喜亿物业公司各负担2135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7月16日</p>
7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宏亿隆公司向厦门中院起诉海洋股份、海洋股份管理人、张静渊,要求确认海洋股份于2016年9月</p>	无	<p>1、该诉讼厦门中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了(2012)闽02民初10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宏亿隆公司的起诉”。</p>	<p>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1月</p>

	司；2、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3、张静渊	22日表决通过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无效。该诉讼已经一审、二审终审裁定，即驳回宏亿隆的诉求。但2018年4月22日宏亿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2、宏亿隆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省高院经审理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了（2017）闽民终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宏亿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 3、2018年4月22日宏亿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8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最高法民申267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7日 2018年 6月4 日 2018年 7月30 日
	总计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表序号1诉讼

因原告已对海洋股份撤诉，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未涉及执行事项。

2、上表序号2诉讼

二审驳回宏亿隆的诉求，海洋股份胜诉，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未涉及执行事项。

3、上表序号3诉讼

二审驳回宏亿隆的诉求，海洋股份胜诉，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未涉及执行事项。

4、上表序号4诉讼

因喜亿物业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厦门中院同意并作出裁定，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涉及执行事项。

5、上表序号5诉讼

二审驳回宏亿隆的诉求，海洋股份胜诉。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未涉及执行事项。

6、上表序号6诉讼

该诉讼为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对公司有积极意义。若执行追回损失款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7、上表序号7诉讼

二审法院驳回宏亿隆的诉求，海洋股份胜诉。之后虽宏亿隆申请再审，最高院再审后，仍然驳回宏亿隆的诉求。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未涉及执行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九)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中惠融通承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因尚未达履行条件，所以尚未履行。

2、中惠融通承诺，在 2017 年度内发起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置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同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在优质资产置入后第二年开始的未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海洋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本数）1.2 亿元的业绩承诺，以促使公司尽快具备申请重新上市的相关条件。中惠融通一直积极的在寻找合适公司的重组资产，但因尚未找到合适的重组资产，因此重大资产重组及与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尚未履行。

3、中惠融通维护股价承诺：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海洋股份的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2.73 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惠融通将实施增持行为，增持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 1%。因尚未达履行条件，所以尚未履行。

(十)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合计	-	-	-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十一) 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二) 失信情况

无

(十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	-	-	-	-	-

(十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数量	期末数量	期限	转股价格
-	-	-	-	-	-

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9,714,998	63.50	-	99,714,998	63.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306,604	36.50	-	57,306,604	36.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82,368	24.51	-	38,482,368	24.5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7,021,602	-	-	157,021,6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47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9,189,285	-	59,189,285	37.69	-	59,189,285
2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	38,482,368	24.51	38,482,368	-
3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	8,000,000	5.09	8,000,000	-
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	4,306,249	2.74	4,306,249	-
5	张静渊	3,814,240	-	3,814,240	2.43	3,814,240	-
6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6	-	1,366,136	0.87	1,366,136	-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8,483	-	1,348,483	0.86	-	1,348,483
8	李兰	1,337,611	-	1,337,611	0.85	1,337,611	-
9	彭汉光	640,000	-	640,000	0.41	-	640,000

10	杨文兵	616,003	-	616,003	0.39	-	616,003
	合计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排名第一的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帐户为股权分置改革所划转的流通股股份暂存帐户。公司控股股东中惠融通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1114285948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审批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周莉持有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

限公司 99%的股份，为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惠融通是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合资子公司，因此，中惠融通的实际控制人周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莉，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海洋股份董事长，翠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中惠（江苏）装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惠工程产业集团董事长。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莉	董事、董事长	女	36	硕士研究生	2016.7.6-2020.6.30	否
王皓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硕士研究生	2016.7.6-2020.6.30	否
May xiashuo Shi	董事	女	47	硕士研究生	2016.7.6-2020.6.30	否
邱伟	董事	男	36	本科	2017.6.30-2020.6.30	否
郭萌	董事	男	35	硕士研究生	2015.6.25-2020.6.30	否
钱凯	独立董事	男	54	大专	2016.7.6-2020.6.30	是
陈晓棠	独立董事	女	35	本科	2016.7.6-2020.6.30	是
文岚	独立董事	女	43	硕士研究生	2016.7.6-2020.6.30	是
王培	监事会主席	男	44	本科	2016.7.6-2020.6.30	否
吕游	监事	男	38	本科	2015.6.25-2020.6.30	否
肖越亮	职工监事	女	37	大专	2016.7.6-2020.6.30	是
王斌红	董事会秘书	女	45	本科	2014.6.26-2020.6.30	是
王晓妙	财务负责人	女	36	本科	2014.8.28-2020.6.30	是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	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8,438.65	32,122,70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9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60.47	34,31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03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725,690.97	2,725,6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646,124.27	67,882,71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14.80	23,51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4.80	23,510.09
资产总计		67,663,539.07	67,906,22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008.44	
应交税费		6,169.81	1,720.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162,643.58	306,162,643.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256,501.83	306,164,3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75,000.00	1,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00.00	1,300,000.00
负债合计		307,231,501.83	307,464,36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7,021,602.00	157,021,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363,531.69	245,363,53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52,626.75	14,452,62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6,405,723.20	-656,395,90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67,962.76	-239,558,14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63,539.07	67,906,222.80

法定代表人：周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28,497.62	31,912,15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88,960.47	34,317.8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725,690.97	2,725,6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343,149.06	67,672,1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3.08	18,457.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3.08	18,457.01
资产总计		67,356,492.14	67,690,61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87.92	1,720.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162,643.58	306,162,64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164,631.50	306,164,3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75,000.00	1,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00.00	1,300,000.00
负债合计		307,139,631.50	307,464,36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021,602.00	157,021,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363,531.69	245,363,53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52,626.75	14,452,626.75
未分配利润		-656,620,899.80	-656,611,50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83,139.36	-239,773,7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56,492.14	67,690,618.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279.76	650.00
其中：营业收入		87,279.76	65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9,511.42	4,415,529.49
其中：营业成本		22,435.91	1,53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8,831.19	4,462,205.51
财务费用		-21,755.68	-48,206.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2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0.57	-4,414,879.4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75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57	-4,577,637.50
减：所得税费用		1,83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1.69	-4,577,637.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1.69	-4,577,637.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6	-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妙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0.00
减：营业成本			1,53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4,921.83	4,128,321.85
财务费用		-23,118.00	-48,206.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2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2.74	-4,080,995.5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75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2.74	-4,243,753.57
减：所得税费用		1,83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3.86	-4,243,75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6	-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80.00	6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23	18,0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10.23	21,7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1,105.83	2,887,01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50.88	771,61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12	215,75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28.71	10,678,2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6,816.54	14,552,6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8,506.31	-14,530,9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14,2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4,2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4,241.09	-6,1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5,734.78	51,962,86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2,703.87	14,700,5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8,438.65	66,663,454.53

法定代表人：周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9.55	6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05.83	2,827,0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50.88	456,8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12	1,6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67.71	10,612,7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155.54	13,898,1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95.99	-13,897,54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14,2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4,2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24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6,345.10	52,602,45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2,152.52	13,850,5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8,497.62	66,453,044.0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6）综 215 号文批准由原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原公司是 1992 年 11 月 30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2]025 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2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7,021,602 元，股份总数 157,021,6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57,306,604.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9,714,998.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由于本公司 1999 年-2001 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4 月起被暂停上市，此后，因各债权人的追债诉讼进一步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致使本公司 2002 年中期仍然

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有关退市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2年9月20日起被终止上市(即退市)。

自2004年5月起,本公司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即三板市场)挂牌转让,股份简称“海洋3”,股份代码“400022”,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信息披露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

经营范围:1、高新技术产品及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科技园区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3、办公自动化及系统网络集成;4、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5、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生物技术开发、研究;7、种植业、养殖业;8、文化、艺术、教育交流;9、房地产开发。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重组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人民币-7,990.57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开始开展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代理销售业务,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

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性质特殊要求，信用风险明显有别于账龄组合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

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

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2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20%
其他设备	5-10	3%-5%	9.50%-19.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

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

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18年6月30日为截止日,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862.04	3,372.93
银行存款	44,842,607.01	32,119,330.94
其他货币资金	8,969.60	
合 计	44,868,438.65	32,122,70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793.19	100.00%	1,832.72	2.02%	88,96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793.19	100.00%	1,832.72	2.02%	88,960.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50.59	100.00%	1,832.72	5.07%	34,31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150.59	100.00 %	1,832.7 2	5.07%	34,317.87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9,438.62	19,438.62
代垫款项	71,354.57	10,111.97
其他		6,600.00
合 计	90,793.19	36,150.59

3、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投资性房地产	2,725,690.97	30,287,500.00		2018 年度
合计	2,725,690.97	30,287,500.00		

注：厦门海洋已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将投资性房地产连同其它资产进行了处置，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资产处置协议，相关处置款项已收到，但由于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暂未终止确认。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88.00	23,660.00	70,9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7,288.00	23,660.00	70,94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969.81	17,468.10	47,43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796.80	1,298.49	6,095.29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4,766.61	18,766.59	53,533.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21.39	4,893.41	17,41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18.19	6,191.90	23,510.09

(2) 公司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6,719.12	430,710.68	56,00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23.96	32,223.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943.08	462,934.64	56,00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691.94	379,683.50	56,008.44
2、职工福利费		1,192.20	1,192.20	
3、社会保险费		18,232.90	18,23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09.54	15,009.54	
工伤保险费		1,498.26	1,498.26	
生育保险费		1,725.10	1,725.10	
4、住房公积金		31,272.08	31,272.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	3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6,719.12	430,710.68	56,00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30,979.08	30,979.08	
2、失业保险费		1,244.88	1,244.88	
合计		32,223.96	32,223.96	

7、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33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979.48	1,72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合计	6,169.81	1,720.29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资产处置款【注1】	43,436,145.36	43,436,145.36
重组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以及相应暂未确认收益的款项【注2】	262,726,498.22	262,726,498.22
其他		
合计	306,162,643.58	306,162,643.58

注1：详见附注五、3之“持有待售资产”说明。

注2：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有部分债务未完成清偿手续，公司将债权人已申报尚未经法院确认以及已经法院确认但尚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的债务余额连同相应的预计债务重组收益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9、预计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组现金清偿提存	975,000.00	1,300,000.00
合计	975,000.00	1,300,000.00

1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7,021,602.00						157,021,602.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5,658,113.39			225,658,113.39
其他资本公积	19,705,418.30			19,705,418.30
合 计	245,363,531.69			245,363,531.69

1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7,569.74			7,657,569.74
任意盈余公积	6,795,057.01			6,795,057.01
合 计	14,452,626.75			14,452,626.75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395,901.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6,395,901.51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405,723.20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本期发生额 成本
其他业务	87,279.76	22,435.91
合 计	87,279.76	22,435.91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8,943.08
差旅费	98,846.93
办公费	17,007.60
律师费	70,000.00
审计费	80,000.00
招待费	14,545.00
持续督导费	50,000.00
汽车费用	6,400.00

折旧费	6,095.29
交通费	4,394.34
邮电费	4,480.02
印花税	6,095.29
其他	32,023.64
合计	908,831.19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630.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74.55
合 计	-21,755.68
1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814,241.09
合 计	814,241.09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8,31.12